

况下作出自己决定的权利的基础上, 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103.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大会,

回顾其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1970年12月16日第2734(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的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和载有《侵略定义》的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并回顾其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1976年12月14日第31/91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53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74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0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9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由于频繁采用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略、恫吓、军事干涉和占领、加强军事存在和所有其他形式威胁他国主权和政治独立的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的旨在推翻其政府的干涉和干预, 致使国际局势严重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此种政策危及各国政治独立、各国人民的自由及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从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意识到迫切需要一切从事军事占领、干涉的或干预的外国军队全部撤回其本国领土, 以便使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可以自由和充分行使其自决权利, 从而使各国人民可以在全无外来干涉或控制的情况下处理自己的事务和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完全停止对主权国家的任何侵略威胁、任何征募、任何使用武装队伍, 特别是雇佣军, 以便使所有各国人民均能在全无外来干涉或控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确认充分遵守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地、公开或隐蔽地干涉和干预主权国家和人民的内政和外交的原则, 是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1.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内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将《宣言》尽量向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与联合国有联系的组织及其他适当机关广为散发。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大会,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任何国家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并重申《宪章》所载一切国家均有责任不以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他国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基本原则,

铭记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维持和加强是以自由、平等、自决和独立, 以及尊重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或发展水平为何的各个国家的主权和各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为其基础的,

认为充分遵守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都最为重要,

重申依照《宪章》, 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强调只有在各国人民享有自由,各个国家享有主权平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充分遵守这些原则的要求的条件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实现,

认为任何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这一原则的情事,都威胁到各国人民的自由、各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威胁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为《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作为一个整体的《宪章》的各项条款,并照顾到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这项原则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侵略定义》的各项决议,

庄严宣告:

1.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由于干涉或干预其他国家的内政和外交。

2. 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和外交的原则包括如下的权利和义务:

I

(a) 一切国家均享有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安全,及其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各国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干预、颠覆、压力或威胁的情况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由确定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发展其国际关系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主权权利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c) 各个国家和人民都有权自由获得新闻和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充分发展其新闻和大众传播媒介系统,并且除了别的以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②有关条文和新的国际新闻秩序各项原则,利用自己的新闻工具以促进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和愿望;

II

(a) 各个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另一国家已经获得国际公认的现有国界,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推翻

或改变另一国家的政治制度或其政府,在各国之间制造紧张局势,或剥夺他国人民的民族特性和文化遗产;

(b) 各国义务确保其领土不被以任何方式用来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或扰乱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这项义务也适用于负责管理尚未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的领土的国家;

(c) 各国义务避免对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武装干涉、颠覆、军事占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隐蔽的干涉和干预或对另一国家的内政采取任何军事、政治或经济干预行动,包括涉及使用武力的报复行动;

(d) 各国义务避免采取任何强暴行动去剥夺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e) 各国义务避免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采取任何动摇或破坏另一国家稳定或其任何制度的行动或企图;

(f) 各国义务避免以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地促进、鼓励或支持其他国家内部的叛乱或脱离主义活动,也避免采取任何谋求破坏其他国家统一或破坏或颠覆其政治秩序的行动;

(g) 各国义务制止在其领土内训练、资助和招募雇佣军和派遣这些雇佣军进入另一国家领土,并有义务拒绝提供包括资助雇佣军装备和过境在内的便利;

(h) 各国义务避免同其他国家缔结旨在干涉或干预第三国内政和外交的协定;

(i) 各国义务避免采取任何措施来加强现有军事集团或建立或加强新的军事同盟、联防安排、部署干涉军、或大国为了争霸而设立的军事基地和其他有关军事设施;

(j) 各国义务避免从事任何旨在干涉或干预别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诬蔑或敌意宣传;

(k) 各国义务在处理其经济、社会、技术和贸易领域的国际关系上避免采取任何措施以干涉或干预另一国家内政或外交事务,从而妨碍该国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此项义务除了别的以外,还包括各国不得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利用其经济外援方案、或施行任何多边或单边经济报复或封锁、或利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跨国公司和多国公司,作为向另一国家施加政治压力或进行胁迫的手段;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1) 各国应避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内部或彼此之间制造猜疑和混乱的手段;

(m) 各国应避免使用恐怖主义做法作为对付另一国家或对付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统治下人民的国家政策,并避免援助、利用或容忍恐怖主义集团、破坏分子或颠覆分子来对付第三国;

(n) 各国应避免组织、训练、资助和武装其本国领土或其他国家领土内蓄意在其他国家进行颠覆和制造混乱和动乱的政治和种族集团;

(o) 各国应避免在另一国家领土内进行未经同意的任何经济、政治或军事活动;

III

(a)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未决国际问题的解决,从而对消除冲突与干涉的起因作出积极的贡献;

(b) 各国权利和义务充分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并支持这些人民为此目的而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进行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的权利;

(c)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国领土内奉行、提倡和捍卫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致力于消除大规模公然违反各国民族和人民权利的情事,特别是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d) 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权限内,对于可被解释为干预其他国家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各国和各民族之间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虚伪或歪曲新闻传播,进行战斗;

(e) 各国权利和义务不承认凭借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违反不干涉和不干预原则而采取的行动为所造成的局面。

3. 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相互关联的,并且都符合《宪章》。

4.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处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及其依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5.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的各项条款。

6. 本《宣言》中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36/104.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作为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的持久重要性,

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1. 郑重请所有国家通过严格遵守《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朝这个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加强执行这项《宣言》的努力;

2. 重申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同行动以便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和需要作出切实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执行这项《宣言》的进展情况并迟于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②A/36/386和Add.1-3。